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2~107			108~113	
6/26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地理	龍騰 B1 CH 5 氣候 + CH 1-1 地理學研究內涵	生物	第三章 (全) 探討活動 2-1	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聽	Live 互動英語 6 月 號	英聽	Live 互動英語 6 月 號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數學	第二冊 第4章全	數學	第二冊 第4章全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課本：L9、L10、L11 孟子：仁心與仁政 補充：台灣通史序	國文	課本：L9、L10、L11 孟子：仁心與仁政 補充：台灣通史序	
6/27 (星期五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公民	第一冊 (全)	物理	4-5~6-4	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化學	第3、4章全 + 實驗	歷史	L4、L6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科	第4章~第6章、7-1	自習	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課本 L7~L9 Reading Highlights U16~18 高頻字彙 U7~U9 KUSO CH 11 分詞	英文	龍騰課本 L7~L9 Reading Highlights U16~18 高頻字彙 U7~U9 KUSO CH 11 分詞	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**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**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**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**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